

对家暴说“不” 妇女权益保障在升级

阅读提示

从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到妇女权益保障法重新修订并实施,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广大女性群体背后有了更强的法律支撑,在受到侵害时可以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发声。

本报记者 李娜 刘友婷 周倩

禁止分手后泄露、传播女方隐私和个人信息

女大学生陈某在解除恋爱关系后,前男友不仅对她进行持续骚扰,还多次通过社交账号发布涉及其就读学校、生活照片、恋爱经历等隐私信息,引发周围同学、老师的议论,致使其名誉受损,无奈之下陈某向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

今年初,四川崇州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审理后判决被申请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在陈某申请下发出全国首份“保障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继续泄露、传播陈某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在这起案件中,被申请人曾有纠缠、骚扰行为以及泄露、传播陈某个人隐私及信息的行为,法院认为陈某面临上述侵害的现实危险,致使其不堪压力,长期失眠,甚至产生了自残、自杀的行为。陈某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继续纠缠、骚扰和妨碍陈某正常生活、学习;禁止其继续泄露、传播陈某隐私和个人信息。

“这起案件极具示范和警示意义。”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慧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法落地进一步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为婚恋关系中的受害人提供更有力的维权武器,从而实现婚恋关系中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障。此外,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一方的人身安全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但司法实践发现一些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可能会继续通过造谣、诋毁、暴露隐私以及个人信息等方式,来继续对受害人进行伤害,其中主要就是精神层面的伤害,“从这个角度来说,修订后的法律规定是对原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个重要补充,也就是加强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层面的保护”。

部分受访的法律专家认为,从推出反家庭暴力法到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广大女性群体应在受到侵害时勇于拿起法律武器,加强自我保护和证据收集,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发声。

禁止跟踪、骚扰、恐吓前女友及其近亲属

分手后,前男友陈南勇(化名)多次纠缠、骚扰、恐吓,对张喜乐(化名)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此,张喜乐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全市首份在恋爱关系中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张喜乐和陈南勇曾是恋人关系,

2021年9月,张喜乐提出分手后,陈南勇开始对她进行纠缠、骚扰、恐吓、威胁。“前男友频繁通过电话、微信骚扰我,还通过抖音、微信、支付宝等联系我的亲朋好友,散播谣言及隐私信息,内容带有大量侮辱性字眼。”张喜乐直言,陈南勇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她的正常生活。她多次报警,经过警察的教育,陈南勇写了道歉信和保证书;却屡教不改,仍然隔空骚扰,日均发送短信10余条,拨打电话10余个。张喜乐终日精神紧张。2023年2月9日,她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罗湖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张喜乐与被申请人陈南勇曾是情侣关系,具有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资格。根据张喜乐提供的陈南勇出具的保证书、道歉信,公安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警回执以及短信等证据,可以证明陈南勇自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不断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向张喜乐发送骚扰、恐吓等信息及向她的亲朋好友发表不实言论,干扰了其正常生活。因此,足以认定张喜乐遭受骚扰,她的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法院裁定,禁止陈南勇骚扰、跟踪、接触、威胁、恐吓张喜乐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陈南勇在张喜乐的住所、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张喜乐正常生活、工作的活动。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及张喜乐居住地公安机关和社区工作站。若陈南勇违反该人身安全保护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旬老太遭儿子辱骂威胁,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年近八旬的张老太,因儿子王某的辱骂、威胁让其不堪其扰,无奈起诉至法院。2月20日,北京西城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刘燕晨、法官助理牟路平到派出所对受到儿子不法侵害的张老太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当面向当事人送达《民事裁定书》,并详细解释了法律相关规定,对王某实施暴力的行为作出严肃批评和劝导,并向双方说明法庭后续会跟踪回访

法官释法

对妇女权益进行全面保护的利器

杨夏 李宝霞

人身保护令是我国反家庭暴力的重要制度,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早在2016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对该项制度予以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家庭暴力的警情处置力度,使大众对家庭暴力违法性的意识逐渐提升。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在案件当事人的基础上适当予以扩大,即如果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

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向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关于申请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并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限。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的各个阶段,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家庭暴力的警情处置力度,使大众对家庭暴力违法性的意识逐渐提升。

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往往存在特殊的家庭成员身份关系,既有感情依恋,又有经济依赖或者生活上照顾的需要,司法实践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直存在举证难、执行难等问题。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但因家庭暴力的证明标准不够明晰,申请人存在举

证负担。对此,申请人应注意留存、收集被申请人出具的悔过书、保证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或其近亲属间的电话录音、短信等,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警的记录,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等证据材料,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而在保护令作出后实际执行过程中亦经常会面临难以执行到位的僵局,例如在张老太与王某一案中,双方是母子关系,共同生活并照顾王某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中作出禁止王某对张老太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后,张老太的权益仍然面临潜在危险,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同时,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予以备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家务事”不再是家庭暴力的法外之地,为构筑起良好的家庭关系起到积极作用。

(作者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扎根一线23年的冯新岩是国网在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领域唯一的首席专家

特高压核心部件的“冯尔摩斯”



身边的 大国工匠

本报记者 田国奎 本报通讯员 王黎

机器轰鸣,银线如网。2月24日,在1000千伏泉城特高压站,国网山东电力超高压公司变电检修中心电气试验班副班长冯新岩在数米高的变压器旁蹲了两个多小时。他紧盯直流电阻测试仪屏幕上跃动的数字,时不时叮嘱身旁的徒弟一定要把数据记录准确。

1000千伏泉城站是特高压入鲁“第一站”,单日最大输电量相当于山东省淄博市全市一天的用电量。山东电力拥有全国最大的省域特高压交直流混联大电网,扎根一线23年的冯新岩是国网在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领域唯一的首席专家。山东全省近百座大大小小的变电站,都留下过冯新岩“把脉问诊”的足迹。

在百万伏特高压电磁环境下,辨别出特高压核心部件的异常放电信号,是冯新岩的拿手绝活,也因此被同行尊称为“冯尔摩斯”。

扎根一线铸匠心

2000年,冯新岩被调到山东电力超高压公司。勤学苦练下,冯新岩熟练掌握了各项电气试验技术。参加工作的第6年,他就与团队拿到了全国首届电力行业电气试验技能竞赛团体第一的好成绩,并被评为“全国电力行业技术能手”。

面对新设备、新技术,冯新岩迎难而上,挑起了特高压设备带电检测的大梁。为提高设备检测准确率,冯新岩和团队走遍了山东、江苏等省的数十座特高压变电站,搜集整理了数万条原始数据,并成功总结出一整套特高压变压器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的定位技术,将带电检测准确率提升到近100%。

近年来,冯新岩带领团队在全国率先开展智能检测技术研究,自行设计了国内最先进的GIS故障仿真平台,研制了世界首台“变压器局部放电典型信号发生装置”。他还牵头开展了“特高压变电站局部放电带电检测抗干扰及定位关键技术”等8项前沿课题的研究,创新项目获得全国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支持,为特高压设备检测技术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冯新岩总能发现别人发现不了

慷慨传技育人才

扎进一线,冯新岩是头戴安全帽的技术大拿;踏上讲台,冯新岩是授业解惑的匠心良师。

“一个人的力量微乎其微,我的梦想就是把我一个人变成一群人,把不会的教会,把会的教好,让更多人由工变匠!”冯新岩说。

自2015年以来,冯新岩先后签约了十余名徒弟,如今,个个成长为专业带头人,在各自岗位上发光发热。在2022年8月的山东省特高压电网变电检修专业技能竞赛中,冯新岩的徒弟赵廷志、李承振和孙佑飞分别包揽了冠军、亚军和季军。

2016年,冯新岩被聘为国家电网公司高级兼职培训师,为来自全国各地的电力从业者传授他的实践经验。多年来,他累计授课600余课时,培训1000多名带电检测技术人员,被评为“国网技术学院优秀兼职培训师”。

2019年,冯新岩又多了一个新身份——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继续助力公司深化校企合作模式,为培育电力高端人才贡献力量。

坚守初心践使命

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冯新岩始终坚守初心,用实际行动践行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忠诚与追求。2022年10月,冯新岩参加了党的二十大盛会。会议一结束,他立即返回工作岗位,马不停蹄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生活中,冯新岩关心社会、热心公益,积极用自己的善举传承美德。冯新岩一家长期照顾一位孤寡老人的生活,他还帮扶了商河县张坊乡希望小学一名困难学生。在冯新岩的影响和带领下,一些同事自发组建了“善小·靓青春”青年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义务劳动、助老扶弱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光明和温暖送给更多需要关怀的人。

“能够为党和国家贡献微薄之力,为企业发展释放星火力量,我感到无上光荣!我要继续埋头苦干、钻研技术,努力为保供电、稳增长、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作贡献!”冯新岩说。

利用工作便利售卖顾客信息 三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和道歉责任

本报讯(记者柳娜 彭影)近日,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成功审结松原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黄某甲、黄某乙、邓某某的个人信息举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庭宣判三人分别承担民事赔偿责任3000元、2900.5元、4307元,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1年3月至7月,黄某甲、黄某乙和邓某某分别利用其在松原市长岭县某通讯手机店工作期间,为顾客开卡 and 办理其他业务的便利条件,将顾客手机号非法提供给多个微信群,并在顾客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顾客手机接收手机验证码,再将验证码发到微信群,从中抽取提成,三人分别非法获利3000元、2900.5元、4307元。

长岭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管职责中发现,黄某甲、黄某乙和邓某

某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报请松原市检察院并履行义务劳动程序,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松原市检察院遂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长岭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黄某甲、黄某乙、邓某某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后非法出售牟利,不仅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还侵害了承载在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之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杭州:安全知识课进校园

3月7日,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的安全志愿者为杭州市临平第一小学的学生讲解铁路安全常识。

当日,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与铁路乔司

派出所的安全志愿者们来到位于铁路沿线的杭州市临平第一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一节铁路安全常识课,强化学生们的铁路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新华社记者 江汉摄

最高检

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越)“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犯罪。

《通知》要求结合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收买妇女儿童犯罪,以及收买后发生的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虐待等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等性侵犯犯罪,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更要依法严惩;依法妥善办理涉家庭暴力或者婚恋因素的虐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主动适应新时代对妇女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保护的新要求,对于利用信息网络侮辱、诽谤妇女的,准确研判情节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对于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可以按公诉程序依法追究。

《通知》提出,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为因案致困妇女提供救助帮扶,保障符合条件的妇女及时获得司法救助;对受到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特别重大、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妇女,开展司法救助;被救助的妇女养育未成年子女的,一并开展司法救助;加大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女性的司法救助力度;促进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